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亮月
電話：332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305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1725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725661_Attach01.docx、10801725661_Attach02.doc、
10801725661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部分規定，除第十六點附表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
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修正規定均自即日生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